

复仇的牙



复仇的牙

[日] 乃南朝 著
郑民钦 译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八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复仇的牙/(日)乃南朝著;郑民钦译. —北京:群众出版社,1998.1

(日本推理小说文库)

ISBN 7-5014-1688-5

I. 复… II. ①乃… ②郑… III. 推理小说-日本-现代 IV. I31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7687 号

版式设计:连生

复仇的牙

[日]乃南朝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人民警官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2.5 印张 213 千字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1688-5/I·669 定价:19.00 元

印数:0001—6000 册

内容简介

本书荣获 1996 年日本直木奖，是乃南朝的点睛之作。

高木原为警察，专职训犬。但他的女儿被坏人引诱吸毒堕落。高木立志为女儿报仇，利用自己的专长训练了一头猎狼犬。此犬巨大无比，深灰色，绿眼睛，进攻人时，先咬气管后咬头盖骨——实际上就是一匹狼。高木首选原照夫为复仇对象。原照夫开一幽会俱乐部，专为女高中生拉皮条。

与原照夫同在一楼办公的小川也看着原照夫不顺眼，小川的公司濒临破产，为了骗取保险金，他设计了一条有定时自燃装置的皮带送给原照夫，以期烧死他并引起全楼火灾。

小川在高木之前实施了计划，并取得了成功，高木心中充满了对小川的感激，小川却误认为高木对自己敲诈。小川纵火烧了高木的家。高木不顾女儿的死活，率先放走了猎狼犬——疾风。

疾风在没有主人指令的情况下，走上了不归的复仇路……

本书中的狗是一条写神了的狗，漂亮潇洒，具有人的信念，不达目的誓不罢休；本书的女主人公贵子也是活在纸上的人物，她工作在男性一统天下的环境里，忍受着被丈夫遗弃的痛苦；就连本书的罪犯，也写出了堕落的过程，不由得令人同情。本书充满阳刚之气，故事精彩纷呈。

序

郑民钦

群众出版社的常河先生向我推荐日本女作家乃南朝的《复仇的牙》，说该书获1996年度直木奖，希望我翻译。我看日本的推理小说不多，知道滥觞于明治初期，及至江户川乱步的《两分钱铜币》问世，才走上文坛。后来发展成风格迥异的本格派和变格派，前者注重逻辑推理，后者刻意离奇怪诞的情节。到了以松本清张为代表的社会派推理小说的出现，一扫单纯推理侦破的僵化模式，把犯罪与社会结合起来，提高了推理小说的思想性和时代感，在内涵的深度和广度上都达到前人未臻的境界，而且在情节构思、语言艺术、心理描写、人物塑造等方面具有更多的“文学”色彩。在松本清张之后，便是新社会派的崛起。

现在日本的推理小说林林总总，良莠不齐。乃南朝的作品别具一格，十分引人入胜，其魅力不仅仅在于作为优秀的推理小说所必要的情节机巧、构思的新颖，更是通过各种

人物的纠葛刻画出富有个性化的性格特色，从而展露、抨击社会的丑恶现象。作者在《复仇的牙》中既塑造女主人公音道贵子驾驶摩托在黑夜里穷追狼狗的刑警形象，也深入其内心展示作为女人的心理世界的一面；描写贵子的搭档老刑警泷泽对闯入“男人的世界”里的女人的看法从固执的传统偏见到心悦诚服的变化过程，实在维妙维肖；刻画凶手笠原走上犯罪道路的矛盾复杂的心态，可谓入木三分；就连对陪衬人物、贵子的妹妹智子的描述，着墨不多，却栩栩如生地勾画出一个未谙世事、热烈奔放的任性姑娘的形态。作者在这部小说里，浓墨重彩施于贵子和狼狗“疾风”，一边是人，一边是动物；一边是追捕者，一边是被追捕者。这里的狼狗是通“人性”的动物，它被训练成为犯罪的工具，它具有理解人的意志的异常敏锐睿智的“心灵”。贵子在和“疾风”的周旋中，尽管两者处于敌对的立场，但在“狼狗并不可恨，可恨的是狼狗的主人”的意识驱使下，逐渐产生一种蒙眛、然而的确存在的共鸣，使得那一场在深夜的高速公路上的追逐仿佛带着“嬉戏”的色彩。当然，那也许是一种错觉，但是错觉本身意味着心理

的某种错位，在特殊的环境里，这种错位正是心态的正常反应。而这恰恰表现在与狗的感应，把狗置于“人”的位置上来描写，也就突现狗的特有的个性。作为狗的主人的笠原从“法的卫道士”堕落为罪犯，出于由刻骨仇恨点燃的复仇之烈焰，这固然主要是个人因素的作用，但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作者的笔锋点破社会阴暗丑恶的一面，尤其是对青少年的毒化环境的揭露深化了推理小说的主题性。从日常性中挖掘异常，正是这些异常性的要素使人受到异化，变成被扭曲的性格所支配的某种欲望的化身。作者的着眼点是刻画人物的心理活动与内心感受，表现人在命运面前的懦弱，从而深入触及犯罪的社会矛盾的原因，加强了作品的批判性。而本书的主人公贵子女刑警与其视其为破案的主角，莫如看作以推理侦破命案为情节的文学作品中的任务，即她具有“文学性格”。因此，读这本书，除了看破案故事的扑朔迷离的悬念情节之外，更可以体会在人与人（包括被人训练为犯罪工具的动物）的复杂关系中形形色色的性格形象。作为女性作者，有着特殊敏感的感受性，对心理的体味、观察、描写也格外细腻

深刻，有着男性作者难以把握的细致微妙的感觉，使推理小说和现实主义文学作品在一个契合点的交融上更具独特的风格。恐怕这正在这本书胜过一般的推理小说的可读之处、耐读之处。

1997年11月12日于北京

目 录

序章.....	(1)
第一章.....	(7)
第二章	(66)
第三章.....	(188)
第四章.....	(289)
终章.....	(377)

序 章

这一天从傍晚起，偏北风突然大起来。市街随着日落黯然失色，枯叶在楼房的角落这些人们平时不注意的地方打着小漩涡飘舞。来往行人一个个都皱起眉头，以免飞扬的尘土沙粒迷住眼睛。新年连续几天的休息上个星期才结束，辞旧迎新，街面多少呈现一些欢乐热闹的气氛。但是，人们步履匆匆，急着赶回家去，市面整体景象还是阴暗萧条。下班高峰即将过去的时候，一弯新月从东天露出来。月亮当空，夜色深沉，虽然朔风强劲，车站前面仍然是那个小伙子在独自弹拨吉它，仍然是那个白人一曲又一曲地高唱“甲壳虫”的老掉牙的歌曲。歌声、吉它声、围观者稀稀落落的掌声随着呼啸的风声一起卷上天空；大概刚刚吃过新年会餐的醉醺醺的男人粗野的吼叫、一群不怕冷的学生的喧闹声也都立刻蒙上一层尘土。

他一出现在店门口，第一眼看见他的是在店里打工的姑娘木崎昌代。这家家庭餐馆虽然不在繁华地段，可是因为坐落在主干道边上，电车末班车之前生意都一直很好。那天晚上，一多半的座位都坐

满了顾客。昌代才 19 岁，是专科学校的学生，新年休息那几天，她一直泡在滑雪场里。现在还打算开春前再去滑两次雪。

昌代当晚 10 点上班。11 点 50 分刚过，她手提咖啡壶，从收款机前面正要向客人的餐桌走去，只觉得一股冷气从外面吹刮进来。入口虽然是双重门，但由于风向的缘故，客人每次进出时一开门，满带尘土的寒风就把枯叶、汽车的噪音一起送进来。昌代穿的是店里发的薄薄的棉布工作服，还是短袖的，冷风一吹，冻得胳膊直起鸡皮疙瘩。

“过一会儿还来一个人。”

男人对昌代说。那声调带着命令的口气，声音略为沙哑，在男性里算是高嗓门。昌代手里拿着能装 20 杯咖啡的大咖啡壶，所以不想给他引座。可是收款机前面没人，也没听见其他人说“我来引座”。夜间营业，无论是前厅的服务员还是厨房的厨师，都减少到最低限度。

“您吸烟吗？”

“嗯。”

昌代只好拿着咖啡壶，转过身，从结账柜台旁边的口袋里抽出一份菜单。

昌代按通常规矩问他是否吸烟，不过对他还是有点印象，不是从长相看出来，而是听声音想起来的。在这店里见过他四五次。他大概已经 30 过半，穿一身灰里泛紫的西服，拿着皮包的手腕上粗大的

手链闪闪发光，看来不是挣薪水过日子的职员。他没穿大衣，大概开车来的。这个客人总是来得很晚，一落座，总把手机放在桌子上。昌代对他的印象也就这些，她要在那么多顾客中间穿来走去地服务，实在没有工夫更多地注意观察他，只是对他的略为特殊的声音和手链印象较深。

昌代从供应午餐份饭时用来放色拉的长方形台子前面走过，把他带到临街靠窗的桌子旁，将菜单放在他面前，照通常规矩说一句：

“您挑好以后，请吩咐。”

他的屁股落在圈围着半圆形桌子的粉红色弧形沙发上，对昌代的话没有任何反应，默默地拿起眼前的菜单。很少有客人对店员的话一一回答，店员也习以为常，所以昌代把该说的话说完后，立刻转身给其他顾客添加咖啡。几分钟后，回到他的桌旁，他点了啤酒和炸土豆片。

昌代拿起菜单，嘴里说“请稍等”，心里却嘀咕着：

——不是要开车吗？

又过了几分钟，随着一股冷空气，新进来两个客人。昌代把他们安排好以后，用托盘托着一瓶啤酒和杯子走到男人的桌旁。“让您久等了。”话还没说出口，只见眼前突然喷起一团烈焰，与此同时，一声野兽般的叫喊响彻全店。

“啊！”

昌代起初不知道怎么回事，没反应过来，紧接着，“呀！”地一声惊叫，手里的托盘一扔，吓得直往后退，两腿一软，不由自主地一屁股坐到地上。火焰滋滋地发出响声，一瞬间，把那个男人整个裹住。昌代吓傻了，脑子里一片空白，不知如何是好，她的周围响起一片惊呼悲叫和推桌拉椅的声音、餐具摔碎的声音。昌代两手撑地，只是使劲睁着眼睛，呆呆地看着眼前这一幕惨象。

“烫！烫！”

那人叫唤着，飘飘忽忽地摇晃着上身。怒吼、悲叫，店里乱成一团。昌代坐在地上屁股往后退，火人站起来，火花纷纷溅落下来。

“救救我呀！救命！”

火球似乎在呼唤。昌代抬头看去，只见模模糊糊的人影在火焰里挥动着双手。火焰“呼呼”地发出凄厉的声音，喷出一股滚滚黑烟。焦臭味呛得眼睛发痛。火焰蔓延到他身后的窗帘和刚才坐过的沙发。

“烫！烫！救命啊！”

紧接着，火人一下子倒在昌代身旁，开始在地上打滚。昌代惊叫起来，连滚带爬地往后退，耳边听见油脂烧得滋滋的声音，蛋白质的焦臭味直冲鼻子。火人一挣扎，火焰便向四周飞散。那些小火团就像独具个性似地摇晃飘动。昌代双手撑地，呆若木鸡，不知所措，茫然看着火团。突然，在她空虚

苍白的脑子深处闪动一缕令人感动的思绪：这活跃窜动、灿烂发光的火焰多么美丽！

“你这混蛋，还不快跑？！”

身后有人大喝一声。如同从咒语的束缚中惊醒过来一样，昌代站起来。地毯开始燃烧。火焰异常迅猛地增长，像一头饥饿的怪物无情地吞噬周围的一切。占满店里大多数座位的客人一下子全站起来，惊惶失措地叫喊着向门口拥去。昌代被别人踩着，自己也踩着摔倒地上的客人，不顾一切地逃命。

“让客人先走！”

她仿佛听见有人叫喊。可是，这个时候哪顾得了那么多！开什么玩笑？！再说了，自己不过是一个打工的。就在昌代这么想的时候，她的肩膀被一只有力的手一把抓住。

“听见没有？让客人先走！”

昌代还没来得及回头，就被推到蜂拥而上的人们的后面，后背重重地撞在收款机的角上，她呆呆地一屁股跌坐地上。

真叫人不相信。

她慢慢地回头一看，只见从熊熊烈焰包裹的男人身上冒出一股浓浓黑烟。他已经有气无力，不再叫喊，像一头野兽蜷曲一团。

“喂，喂，人……人，烧着了。”

头顶上有人在呼喊。没错，是经理的声音。由于逃命的客人奔向门口，大风从外面吹刮进来。男

人身上的火焰又“呼！”地一下扩展开来。火焰从四面八方往上窜，摇摇晃晃，发出可怕的声音，屋子里浓烟滚滚，弥漫着呛人的异臭。

“人烧着了，店也着火了！”

风助火势，烈焰一霎那大口吞食窗帘，只听见“啦啦啦！”一阵怪叫，紧接着窗帘后面的玻璃窗“哗啦啦”破碎坍塌。灯光灭了，人们又发出一阵悲叫。风从另一个方向吹进来，烈焰和浓烟在一片黑暗的店里飞旋打转。现在谁也顾不上那个男人了。

快逃命！必须赶快逃命！

昌代顾不得被别人踩踏，耳边仿佛听不见人们的悲鸣怒吼，只有火焰吞吐的声音，拼死拼活往外爬，焦臭的怪味刺激得眼睛疼痛，睁不开，只好眯缝着，脑子一片空白，只是凭着求生的本能朝风吹刮进来的方向、安全的方向摸索爬去。

第一章

1

音道贵子一开门，一股典型的人工合成的芳香剂的味道扑进鼻子。心想这可上了广告宣传的当，那香味不但不清爽宜人，反而令人气闷急躁。她也不脱靴子，一脚踩进门里。

——这可好，一进门就跟上厕所一样。

要是每天一回家就闻这味道，要是劳累的时候还呼吸这种刺激神经的气味，再这样闻几天，准得出毛病。贵子摸黑打开电灯。柔和的桔黄色的灯光映照出窄小的门口以及旁边的厨房。

“这就是假冒伪劣商品的气味……吗？”

她一边自言自语一边伸出依然戴着皮手套的手从木屐箱上抓起一个小白瓶。瓶子小巧玲珑，样子可爱，谁见了都会喜欢，但摆在哪儿都觉得不合适，设计制作得实在太平庸，没有个性。

——只有傻瓜才上广告的当。

贵子打开木屐箱门，把芳香剂瓶子放在平时很少穿的黑色薄底浅口鞋旁边。这种味道只配在这个